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环境

公告编号：2026-013

##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仲裁）案件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重要提示：

1、截至目前，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启迪环境”）及控股子公司因行政诉讼、工程建设纠纷等经营事项提起诉讼累计未结、仲裁事项金额合计为 5.43 亿元；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债权债务诉讼等事项为被告累计未结诉讼、仲裁事项金额合计为 35.45 亿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诉讼、仲裁事项金额合计 40.88 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70.20%。

2、前期部分公司及相关子公司被列为被告的涉诉案件已取得判决结果或达成和解，截至目前，相关诉讼（仲裁）判决待履行金额合计约为 77.37 亿元。

公司目前总体涉诉及判决待履行金额较大，公司正积极推动强化应收账款催收及部分资产处置等措施解决涉诉风险及后续判决履行压力。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并请注意投资风险。

### 一、诉讼进展情况

#### （一）（2025）京 01 民初 940 号

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5）京 01 民初 940 号），主要内容如下：

原告：启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被告：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原告启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判决如下:

1、被告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启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止的借款本金利息共计 230,129,628.81 元及 2025 年 12 月 16 日之后的利息(以 165,947,575 元为基数,以年利率 6.5%、每年 360 天为标准,自 2025 年 12 月 16 日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2、被告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启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支付律师费 5 万元、保全保险费 3,470.22 元。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1,192,715.5 元由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负担(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

(二) (2025)京 0112 民初 7726 号

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5)京 0112 民初 7726 号),主要内容如下:

原告:北京时代桃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浙江启迪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成都爱瑞新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原告北京时代桃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启迪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成都爱瑞新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判决如下:

1、被告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原告北京时代桃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同款 6,244,000 及逾期付款损失(以 4,000,000 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5 月 21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的 1.5 倍计算,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1.5 倍计算;以 2,000,000 元为基数,自 2020 年 5 月 20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1.5 倍计算;以 244,000 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4 月 29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的 1.5 倍计算,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全国

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1.5 倍计算)；

2、驳回原告北京时代桃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69,966.98 元，由被告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交纳。

保全费 5,000 元，由被告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交纳。

(三) (2026) 陕 01 执他 38 号、(2025) 陕 0114 执 331 号

1、公司于近日收到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决定书》((2026) 陕 01 执他 38 号)。具体内容如下：

西安市阎良区人民法院立案执行的申请执行人陕西万悦实业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湖南园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西安启航表面处理中心建设运营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执行依据为西安市阎良区人民法院(2024) 陕 0114 民初 593 号民事判决，执行案号为(2025) 陕 0114 执 331 号。现申请执行人陕西万悦实业有限公司向本院提交书面申请称，本案与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的(2026) 陕 01 执 39 号执行案件系关联案件，为提高执行效率，请求将本案提级执行。为保护申请执行人合法权益，提高执行效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 74 条第 2 款规定，决定如下：

西安市阎良区人民法院(2024) 陕 0114 民初 593 号民事判决由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

西安市阎良区人民法院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七日内将有关案卷材料移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并通知相关当事人。

2、(2025) 陕 0114 执 331 号执行裁定书，内容如下：

申请执行人：陕西万悦实业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湖南园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西安启航表面处理中心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西安市阎良区人民法院立案执行的陕西万悦实业有限公司与湖南园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西安启航表面处理中心建设运营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西安市阎良区人民法院(2024) 陕 0114 民初 593 号民事判决书((2024) 陕 0114 民初 593 号民事判决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3 日披露的《关于西安启航项目

与总包方签署和解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9），被执行人湖南园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应向申请执行人陕西万悦实业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 28,878,892.65 元及利息（以 28,878,892.65 元为基数，自 2024 年 2 月 20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被执行人西安启航表面处理中心建设运营有限公司在上述还款范围内向申请执行人陕西万悦实业有限公司承担支付工程款的责任；并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被执行人湖南园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负担案件受理费、保全费 181,000 元；承担本案执行费 97,519 元。执行中，被执行人湖南园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西安启航表面处理中心建设运营有限公司未按执行通知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第二百五十四条、第二百五十五条规定，裁定如下：

（1）冻结（划拨）被执行人湖南园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西安启航表面处理中心建设运营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具体数额以协助冻结、划拨存款通知书为准）；

（2）查封（扣押）被执行人湖南园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西安启航表面处理中心建设运营有限公司价值相当于本案标的财产（详见查封、扣押清单）；

（3）扣留（提取）被执行人湖南园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西安启航表面处理中心建设运营有限公司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收入（数额以协助通知书所载金额为准）。

本裁定立即执行。

（四）（2024）苏 0826 执恢 1075 号

公司于近日收到江苏省涟水县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4）苏 0826 执恢 1075 号）（该案件判决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仲裁）案件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具体内容如下：

申请执行人山东淄建集团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江苏省涟水县人民法院作出的（2024）苏 0826 执恢 1075 号执行裁定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第二百五十四条、第二百五十五条之规定，请协助执行以下事项：

冻结被执行人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衡阳桑德凯天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债权 32,562,873.91 元。

未经本院许可，不得擅自支付。

查封期限：3 年，自 2026 年 2 月 6 日至 2029 年 2 月 5 日。

## 二、公司累计未结诉讼及仲裁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诉讼、仲裁事项金额合计 40.88 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70.20%，相关案件目前尚在审理或调解谈判过程中（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主要诉讼、仲裁情况详见附表）。

我方当事人名称	我方地位	对方当事人名称	案号	案由	与我方当事人相关的诉讼标的额（万元）
公司及相 关子公司	被告	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中城华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河南派普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沐工建限责设有限公司、四川鼎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江西省安达智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荆门市天城市政建设有限公司、浙江正嘉建设有限公司、湖南园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等	(2025) 陕 0481 民初 371 号、(2026) 晋 0403 民初 1383 号、(2026) 豫 0821 民初 455 号、(2025) 苏 1322 民初 5819 号、(2025) 鄂 1202 民初 5623 号、(2025) 赣 0103 民初 12475 号、(2025) 鄂 0804 民初 2451 号、(2025) 浙 0381 民初 20343 号、(2024) 陕 01 民初 229 号等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93,541.23
		河南中建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诸暨经开启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山东明天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华科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生态环境局、新野县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泸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河南文达信科贸有限公司等	(2024) 京 0108 民初 14711 号、(2025) 浙 0681 民初 11868 号、(2025) 京 0112 民初 33741 号、(2025) 京 0112 民初 55033 号、(2024) 内 02 民初 69 号、(2025) 豫 1323 民初 3203 号、(2025) 湘 31 民初 52 号、(2025) 京 0108 民初 7544 号等	其他经营事项纠纷	68,771.50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中国民生银行宜昌分行、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溪县支行	(2025) 陕 04 民初 34 号、(2025) 豫 01 民初 1057 号、(2025) 中国贸仲京字第 055344 号、(2025) 鄂 0503 民初 3877 号、(2025) 湘 3122 民初 1666 号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92,169.21
公司及相 关子公司	原告	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忠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吉林市龙潭区人民政府、咸宁市咸安区人民政府等	(2025) 晋 10 行初 22 号、(2025) 渝 0233 行初 78 号、(2025) 吉 02 行初 43 号、(2025) 鄂 12 行初 17 号等	行政诉讼	45,558.68
		安徽昊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太原市生态环境局清徐分局、太原市第一建筑工程	(2025) 皖 0402 民初 1740 号、(2024) 晋 0121 民初 8 号、(2023) 晋 0121 民初 1808 号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3,601.93

	集团有限公司等	等		
	济南铭森环卫设备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市分公司、富裕县恒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宜兴市福瑞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中博联合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等	(2025)豫0102民初12397号、(2025)川0106民初30541号、(2026)黑0227民初73号、(2025)京0108民初13609号、(2025)京0108民初91924号等	其他事项 纠纷	5,115.84
合计				408,758.39

### 三、其他事项说明

前期部分公司及相关子公司被列为被告的涉诉案件已取得判决结果或达成和解，截至目前，相关诉讼（仲裁）判决待履行金额合计约为77.37亿元。

###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重要风险提示

鉴于公司目前涉诉总体金额较大且部分案件相继审结进入履行阶段，公司整体面临诉讼风险及流动性压力，公司正在全力推动诉讼及执行风险化解工作，积极与相关各方进行沟通，力争尽快妥善解决上述涉诉案件，并将根据诉讼情况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三日